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6日以电话方式传达给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百鸣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新三板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决定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

山
山